

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大会表决时间为2018年11月2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8年12月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对本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758127.05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额2763369.20份的63.2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7156820.46份基金份额同意,144000.43份基金份额反对,280456.16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公证、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组织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一)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依据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二)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中介机构。

(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五、清算程序

自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六、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七、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顺序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所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八、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九、备查文件

(一)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二)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附件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三:《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三)《公告书》;

(四)《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17,156,820.46	14,400.43	280,456.16
议案二:《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投票授权委托书》	17,156,820.46	14,400.43	280,456.16
议案三:《关于终止南方和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公告》	17,156,820.46	14,400.43	280,456.16

关于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响应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的要求,南方基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8年12月11日起对南方安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份额

自2018年12月11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本基金现有份额为A类份额,并对两类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003294; C类:006386)。投资人申购时可以选择A类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仍为A类份额。

二、申购费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三、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销售费率
N<=7日	1.5%
7<N<=30日	0.5%
N>=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不超过0.6%,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6%费率计提。

五、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财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平安期货有限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国联期货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晋唐(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

为明确本基金增加C类份额适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列于如下: